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18 年 第 21 号

关于执业药师注册事项下放市州办理的公告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18 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8〕9 号）要求，执业药师注册事项已由省级部门下放至市（州）办理。请有关单位和执业药师，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执业药师注册平台（<http://zyys.sfda.gov.cn>）完成网上申报后，直接到拟注册的执业单位所在地市（州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。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18 年 3 月 21 日

